

#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全文)

104年3月25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4月28日資訊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 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特訂定本學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簡稱本要點)。
- 二、 本委員會得依據當學年度招生類別，分別成立對應招生類別之工作小組，依本校規定辦理本學系招生作業相關事宜。
- 三、 本委員會委員由系上全體教師擔任，並置各招生類別工作小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四、 委員會以及各招生類別工作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學系行政助理擔任。
- 五、 招生委員會掌理事項及各項規定如下：
  - (一) 訂定本學系對應招生類別之入學條件、甄試項目、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
  - (二) 辦理本學系各項入學事宜。
- 六、 工作小組執行事項為:針對各對應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入學條件、甄試項目進行入學考生的評分。
- 七、 各招生類別工作小組之名單不得對外公布，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入學等相關事項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
- 八、 本委員會委員及各招生類別工作小組成員若為所屬招生類別之考生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 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與通訊學系